

第 A 節

豁免

已申請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並獲香港聯交所及／或證監會批准。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此處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21年4月8日的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賦予之含義，而提述招股章程各節應據此詮釋。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及第19C.07(4)條	股東保障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股本變動及所許可的債權證詳情

規則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披露權益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指引信GL37-12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於納斯達克上市。我們擁有多樣化的股東基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遍及全球。

除非應要求或在有限的情況下，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以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本公司的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

除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頁面(investors.trip.com)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的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根據與報告的最近財年有關的相關會計準則為列示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的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新會計準則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13「金融工具 — 信貸虧損」(專題第326號)」，均透過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採納。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將新租賃準則應用於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且並無對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不允許全面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人民幣10億元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980百萬元的經營租賃負債。採納新租賃準則並無對綜合經營及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ASU 2016-13，「金融工具 — 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其中要求實體根據歷史經驗、當前狀況以及合理可靠的預測對於報告日期所持有的金融資產之所有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該準則取代現有已產生虧損模式，並適用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信用損失。ASU 2016-13乃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予以應用，於2020年1月1日確認對期初留存盈利的調整。ASU 2016-13不允許全面追溯法且不應對進行比較的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該準則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與我們相關的有關上述若干項目的替代披露已載入本文件：

- (a) 在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對採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42條及ASU 2016-13等會計政策以及採用的影響(如有)的披露；及
- (b)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證監會授出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亦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在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須加入上市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自最新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2A條，企業收購包括對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任何股權的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條的附註，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按逐項基準及顧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並在其中載列的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考慮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的豁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對中國和海外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20年12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投資，且預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文件日期前將繼續進行進一步的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 ⁽¹⁾⁽³⁾	概約對價 ⁽²⁾	持股／ 股權百分比 ⁽²⁾	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A	人民幣700.0百萬元	53.0% ⁽⁴⁾	在線旅行社
公司B	14.3百萬美元	9.9%	虛擬銀行
公司C	10.0百萬美元	33.3%	酒店管理
公司D	人民幣2.0百萬元	20.0%	汽車服務
公司E	人民幣90.9百萬元	14.9%	酒店

附註：

(1) 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資料可能發生進一步的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20年12月31日後各項投資。持股／股權百分比指所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各項投資的備考總持股。
- (3) 概無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對公司A並無控制權，因為本公司對公司A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董事會負責作出所有重大決策)。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基於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經營所需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進行商業磋商的結果。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投資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對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本公司有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方面的經驗，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進行多項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毋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原因是：(i)各項投資涉及收購不同公司的權益；及(ii)投資乃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各項投資並無導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確認：(i)我們僅持有及／或將僅持有各家公司的投資股權，並無控制其董事會，或對相關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力，且預計任何後續投資將繼續如此；及(ii)本公司無法釐定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僅享有戰略性的股東權利。賦予本公司的股東權利大致與我們作為非控股股東的地位相稱，旨在保護我們在投資中作為非控股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

既非旨在也不足以強制或要求相關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編製或在本文件中披露經審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投資的相關財務資料不可披露，且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集及支持文件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作出相關披露可能對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和商業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及潛在危害。此外，由於該等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公司，披露該資料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地位。因此，由於我們預計投資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未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披露規定的資料不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

本文件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披露有關投資的替代資料。該資料包括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就須予披露交易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相關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是否為任何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未於本文件中就投資披露公司的名稱，因為(i)本公司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未就該披露取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若干投資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文件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有商業敏感性，可能損害我們完成擬定投資的能力。我們認為，披露本公司已投資或擬投資的公司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原因是該資料或可令本公司的競爭對手能預測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由於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我們預計不會使用任何上市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子公司，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並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及上市。因此，我們認為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百度控股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

我們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應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買賣限制所規限：

- (a)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以及我們的子公司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及高管，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買賣而成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管或我們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謹此說明，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

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股份用於「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非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類計劃後對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並無自由裁量權；
- (b) 如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c) 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未掌握我們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原因是有關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重要的資料的渠道。鑑於我們子公司數量眾多，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基礎龐大，我們及我們管理層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中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決定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d) 我們將按照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向美國及香港公眾人士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不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e) 如我們獲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買賣限制(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除外)，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 (f) 上市日期前，除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以外，我們董事及高管與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禁止買賣股份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給予同意，讓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我們擁有廣泛而多樣化的股東基礎。我們的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我們的現有股東每天發生變動。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分配之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認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的事先同意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一上市前的股份買賣」)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消息，並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其他公眾投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儘管第3類個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心關連人士的嚴格定義，但並無實際或被認為獲得的優待待遇。該等個人(a)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b)不會按優惠基準獲發售證券，(c)在分配證券時不會獲得優待待遇，(d)並無掌握與上市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及(e)實際上與其他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的地位。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除百度外，各名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殊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代表的討論以及我們及聯席代表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我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在配發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交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百度參與全球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適用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允許向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於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現有股東百度公司(「**百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百度控股有限公司(「**百度控股**」)持有69,159,340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1.5%)。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主要股東」。根據日期為2015年10月26日的暫停償債協議(「**暫停償債協議**」)，我們向百度授予優先認購權，據此，只要百度及其子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百度或其子公司根據股份交換協議(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百分之五十(50%)，則百度有權享有優先認購權以與此次發行其他參與者相同購買價及大致相符的

交易時間表最多按其應佔比例購入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呈出售、發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股權證券(若干情況除外)。優先認購權作為一般反攤薄權，倘其獲行使，則將使百度可認購《香港上市規則》所允許數量的額外普通股，以減少全球發售時對百度於本公司的總百分比權益(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持有)的攤薄影響。暫停償債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截至本文件日期，百度無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行使優先認購權。倘百度已同意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行使其優先認購權，按保證基準認購合共3,639,97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0.6%，且未考慮(i)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已發行股份，(ii)本公司回購的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普通股；及(i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倘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行使其優先認購權，除就全球發售的保證分配不超過3,639,970股股份，概無優待百度。我們無法保證優先認購權將根據暫停償債協議全部或部分獲行使。有意投資者因而於買賣本公司普通股時須審慎行事。考慮到股份的潛在回補，百度對普通股的該擬議認購將不會對香港公開發售造成任何影響。

既有合約安排已於本文件全面披露，包括百度根據暫停償債協議項下優先認購權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且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為國際發售價。此外，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向百度作出任何分配的詳情。按全面披露基準，概無投資者將於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受到損害或不公平待遇。

倘優先認購權獲行使：

- (a)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與其他投資者相同條款及條件，以國際發售價進行；
- (b) 百度的認購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售予香港公眾投資者的普通股概無任何影響；
- (c) 百度認購額外普通股屬百度與本公司的既有合約安排且按公平基準協定，且認購乃為使有關既有安排生效；

- (d) 百度的認購權，實質上性質相似於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一般反攤薄權，尤其，百度的認購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有關權利根據指引函件HKEX-GL43-12第3.10段於首次公開發售之際獲准行使；及
- (e) 分配結果公告將載有授予百度的任何分配的詳情，

就分配股份予百度，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全面披露百度及本公司於暫停償債協議中載有的既有優先認購權安排以及百度可認購的普通股的數目；
- (b) 百度的建議認購普通股將形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及將按與全球發售的其他投資者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導致百度目前通過百度控股於本公司持有的總百分比權益增加至超過其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總百分比權益；
- (c) 本公司、聯席代表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向香港聯交所確認除保證分配外概無優待百度(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及
- (d) 實際分配予百度的普通股數量的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且承配人名單將於上市前呈交香港聯交所。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本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豁免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最近有關無紙化上市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的修訂。誠如香港聯交所在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中所指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修訂「呼應了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以電子方式取代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影響，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發、對危險物質的處理及處置、空氣污染等。我們進一步注意到，香港聯交所近期於2020年12月刊發《有關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網上展示文件及減少須展示文件類別的諮詢總結》。

我們注意到，鑒於持續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提供印刷的招股說明書及印刷的申請表格將增加透過印刷材料傳染病毒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繼續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集會。雖然隨著當地的新冠病毒疫情好轉，香港政府可能會放鬆有關限制，但倘境內的感染病例人數急劇增加，以後可能有必要採取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在任何情況下，不可能準確地預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在這種不確定的環境下，以無紙化招股說明書進行的電子申請流程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在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集合地點)進行聚集的需要。

我們建議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亦預計，我們就上市及香港公開發售而委任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實施支持與上市規則第19C章最近先例一致的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線。

我們亦預計，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就我們香港公開發售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化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所委任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提供本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證券及期貨條例》多項條件之一，包括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方可作實。

我們已同時向證監會申請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根據證監會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的批准，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交2020年度財務賬目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在財年的六個月內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的會計參考期間，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我們的股東提交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我們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我們已獲得來自證監會的裁定：我們不應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所界定的香港上市公司。

我們於上市前以20-F表格向美國證交會已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並納入本文件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財務資料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上市後，我們將為股東提供《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上市後不久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文件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本文件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該等資料將由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包括我們將來香港股東）審閱，我們的股東不會因為沒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兩地上市的公司，我們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繁瑣，須各方（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由於這將是我們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我們亦須決議修訂細則，我們也須於我們與所涉及的各方所討論的新問題時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和成本消耗。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我們將面臨巨大挑戰。

我們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本公司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自2008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第四季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亦預期將於2021年第四季度舉行2021年的股東週年大會。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Nasdaq Stock Market Marketplace Rules)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第5620(a)條規定，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的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每家公司須於公司財年年底後不遲於一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15(a)(3)條，本公司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可遵循其祖國的慣例以代替第5600條系列企業管治要求，包括根據第5620(a)條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根據美國證券法律，「祖國」一詞的定義是指公司合法組織、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地區。儘管如此，我們在此方面已選擇遵守納斯達克第5600條系列。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公司法(經修訂)不要求我們遵循或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b)我們自願遵守第5620(a)條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目前有效的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法律、公共規則或法規；及(c)我們的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我們或要求我們遵守第5620(a)條的規定。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我們的細則的相關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獲一次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須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的條件所規限)。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批准、免職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款」)。

我們的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款。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董事會具有審計師委聘、辭退和薪酬給付的權力，儘管如此，自我們2003年12月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的董事會已將此一職責正式委託給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履行。

審計委員會類似於一個以適用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獨立性要求為基準的董事會獨立機關。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納斯達克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且各自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的獨立性。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要求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合資格發行人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我們的細則，我們可以但並非必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如此，自2003年12月於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每年都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的規定的豁免，惟須受到以下條件的規限：我們將於2021年12月召開上市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案以修正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4)條，從而要求只要本公司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倘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未獲股東批准，我們將繼續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該決議案，直至通過該決議案。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本文件列明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本文件披露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17間實體為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300多間子公司。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在美國達到S-X規定「主要子公司」財務門檻(即貢獻本集團總資產及收入的10%以上)，並代表公司業務(包括本集團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所有本公司子公司。就其對本公司淨利潤總額或總資產或總收入或利潤的貢獻或持有任何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而言，非主要子公司均對本公司不構成重大影響。舉例而言，主要子公司(連同其控制的實體)合共(i)分別佔本公司子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的約87%及97%；(ii)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的約82%，而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及(iii)佔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的約78%及89%。因此，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我們的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經認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中。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證監會已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香港聯交所對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我們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本公司於文件中載明(其中包括)任何人擁有或有權獲授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量、描述及金額的詳情、可予認購的期權(連同該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根據該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券支付的價格、已授出或已獲授的對價(如有)以及授予對價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可能不時採納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計劃包括：(a)我們於2007年採納並於2017年到期的2007年股份激勵計劃(「**2007年計劃**」)；及(b)我們於2017年6月採納的全球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就發行最多合共100,877,248股(經計及股份拆細後)截至2021年第一個營業日根據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於隨後的每一個曆年的1月1日，普通股的數量將逐年增加，相當於我們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直至計劃終止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股本的3%(「**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份激勵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部分豁免。股份激勵計劃允許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獎勵(包括期權)。

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的詳情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披露。所披露內容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

根據2007年計劃及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全球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2月28日，可分別購入56,310,616股股份及860,4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期權已發行且尚未行權(經計及股份拆細後)，佔截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已發行且尚未行使股份的9.4%及0.1%。基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已發行的流通股，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使我們的股東攤薄約8.6%。

我們一家主要子公司亦有一項期權計劃，子公司層面的最大攤薄效應為主要子公司總股本的12%。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該主要子公司的任何未行使期權。我

們無須在20-F文件或根據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該主要子公司期權計劃或其他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本文件現有披露與我們的20-F文件內容大致相符，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因此，其並未載列《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內容，且並未嚴格遵守其規定。

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非必要及／或不恰當，且對香港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我們認為，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就股份激勵計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以下列各項為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發佈。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本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重大貢獻。

所有對投資者作出判斷重要的信息都已經在本文件中披露，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因此，不披露此類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因上文「—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經認可的債權證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及公司架構 — 歷史及發展 — 主要子公司」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的豁免，惟以本文件目前的披露並無嚴格滿足有關要求為限。上述證監會豁免的授出須符合以下條件(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將於2021年4月8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與董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的薪酬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年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本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本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支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披露有關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香港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的規定。

披露權益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授予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如有)。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母公司(「**母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母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我們不時地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機會，包括於業務子公司達到理想的成熟水平時分拆任何業務子公司。任何潛在分拆的確切時間將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狀況及市場情態。於某些情況下，上市後三年內分拆或屬適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潛在分拆目標，因此，本文件中並無與任何可能的分拆有關的任何資料的重大遺漏。除香港聯交所另有豁免，本公司任何潛在分拆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惟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分拆通常會提供的任何認購股份優先權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要求。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規定，惟符合下列條件將予授出：

- (a) 我們將不會於上市後三年內分拆任何業務，直到與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業務於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項業務，則評估將按累計基準作出），潛在

分拆(將分拆的業務除外)不會令本公司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及適用性規定；

- (b)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見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與一項或多項業務潛在分拆相關的風險」)；
- (c) 本公司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及適用性規定；及
- (d) 於本文件披露該豁免。

關於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本文件的申請證明日期及(b)本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歷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1年4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1年2月。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月31日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歷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及歐洲以及東南亞)的子公司及大量第三方貸款人，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中國、英國及其他地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工作。

在任何情況下，倘2020年12月31日或2021年1月31日的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本文件流動性及債務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我們債務及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03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香港發售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並無控制權。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香港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場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釐定發售價」披露2020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最高香港發售價將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中披露。該替代的披露方法將不會損害香港投資公眾的利益。

考慮到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價不會高於本文件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最高國際發售價，於本文件披露最高香港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項」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披露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本文件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香港發售價。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就建立回補機制作出規定，倘達到特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至在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4.2段有關全球發售的規定（「**回補豁免**」），惟前提條件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初始分配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7.0%，倘出現超額認購，則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參照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應用下文載列的回補機制。

基於現行市況，聯席代表須於申請截止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a)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4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479,95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1.0%；
- (b)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倍或以上但少於6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429,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4.0%；及
- (c) 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6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28.0%。

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如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上市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當作《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所指的香港上市公司。如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的大量股份交易轉移至香港，以致於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於香港進行雙重第一上市，則《收購守則》將適用於該情況。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作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上市公司」的裁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相關公司、其主要股東及其董事／高管就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權益的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企業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企業的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投資人提供與我們重要股東股權權益有關的充分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批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項下的部分豁免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

- (a) 股份的大量交易並無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永久轉移至香港；
- (b) 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
- (c) 如果向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的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證監會。